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指明表格公告

現依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74 條，公布由 2007 年 6 月 1 日起，下列指明及本公告夾附的表格，須分別在進行與下述有關的法律程序時使用：

法律程序的描述	表格編號	費用編號
根據《商標規則》第 72 條提出翻查紀錄的要求	<u>T1</u> (紙張表格)	24
	<u>T1</u> (電子表格)	24
根據《商標條例》第 72 條及《商標規則》第 73 條提交要求給予商標可否註冊的初步意見	<u>T1</u> (紙張表格)	25
	<u>T1</u> (電子表格)	25
根據《商標條例》第 38、51(1)(d)或 60 條及《商標規則》第 6、97(1)或 99 條提出商標(包括證明商標、集體商標及防禦商標)註冊申請	<u>T2 及 T2A</u> (紙張表格)	1, 30, 32
	<u>T2 及 T2A</u> (電子表格)	1, 30, 32
根據《商標條例》第 51(1)(a)條及《商標規則》第 27 或 97(4)條提出將註冊申請分開的要求	<u>T3 & T3S</u> (紙張表格)	6, 31
	<u>T3 & T3S</u> (電子表格)	6, 31
根據《商標條例》第 51(1)(b)條及《商標規則》第 28 條提出合併註冊申請的要求	<u>T4</u> (紙張表格)	-
	<u>T4</u> (電子表格)	-
根據《商標條例》第 51(1)(c)條及《商標規則》第 53 條提出合併獨立註冊的要求	<u>T4</u> (紙張表格)	-
	<u>T4</u> (電子表格)	-
根據《商標條例》第 46(4)(a)或 57(5)條及《商標規則》第 24、65、103 或 106 條提出改變	<u>T5</u> (紙張表格)	-

法律程序的描述	表格編號 (互動表格)	費用編號
申請人 / 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的要求	T5 (互動表格)	-
根據《商標條例》第 57(5)條及《商標規則》第 65、103 或 106 條提出改變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的要求（適用於特許持有人或擁有商標權益人士）	T5 (紙張表格)	-
根據《商標條例》第 46 條及《商標規則》第 7(5)、23 或 24 條提出修訂申請的要求	T5 (電子表格)	T5A 2 (只限於按《商標規則》第 7(5)條的申請)
	T5A (電子表格)	2 (只限於按《商標規則》第 7(5)條的申請)
根據《商標條例》第 46 或 55 條及《商標規則》第 24 或 54 條提出修訂商標圖示的要求	T5 (紙張表格)	-
	T5B (電子表格)	-
根據《商標規則》第 98 條提出刪去在一系列商標中的商標的要求	T5B (紙張表格)	-
	T5B (電子表格)	-
根據《商標條例》第 44、46(5)(b)、55(3)(c)、57(7)、58(3)(c)或(d)條、附表 3 第 10 條或附表 4 第 11 條及《商標規則》第 16、26(2)、55、61、67(2)或 102(3)條提出反對 / 異議通知	T6 (紙張表格)	4, 5, 17, 18, 20, 33
根據《商標條例》第 52、53、54、57、60(6)條、附表 3 第 13 或 14 條或附表 4 第 15 或 16 條及《商標規則》第 36、40、46 或 48 條提出要求撤銷商標註冊、宣布商標註冊無效、更改商標註冊或對在註冊紀錄冊中的錯誤或遺漏作出更正的申請	T6 (紙張表格)	11, 12, 13, 14, 15
根據《商標規則》第 51 條提出要求申請介入撤銷、宣布無效、更改或更正的法律程序	T6 (紙張表格)	16

法律程序的描述	表格編號 (紙張表格)	費用編號
根據《商標規則》第 17、37、41 或 50(3)條提交反陳述	T7 (紙張表格)	-
根據《商標條例》第 50 條及《商標規則》第 32 或 33 條提出商標註冊續期的要求	T8 (紙張表格)	7, 8, 9
	T8 (互動表格)	7, 8, 9
根據《商標條例》第 50 條及《商標規則》第 35 條提出恢復商標註冊和續期的要求	T8 (紙張表格)	10
	T8 (電子表格)	10
根據《商標條例》第 56 條及《商標規則》第 56 條放棄註冊商標	T9 (紙張表格)	-
	T9 (電子表格)	-
根據《商標條例》第 29 或 31(3)條及《商標規則》第 62 條提交註冊可註冊交易(特許除外)的申請或通知	T10 (紙張表格)	19
根據《商標條例》第 29 或 31(3)條及《商標規則》第 62 條提交申請或通知將法院命令或抵押權益註冊	T10 (電子表格)	19
根據《商標條例》第 29 或 31(3)條及《商標規則》第 62 條申請或通知將轉讓 / 轉移或允許註冊	T10 (互動表格)	19
根據《商標條例》第 29(6)或 31(3)條及《商標規則》第 64 條提出修訂或刪除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的要求	T10 (紙張表格)	-
	T10 (電子表格)	-
根據《商標條例》第 29 或 31(3)條及《商標規則》第 62 條提交註冊特許的申請或通知	T11 (紙張表格)	19
	T11 (電子表格)	19

法律程序的描述	表格編號	費用編號
根據《商標條例》第 29(5)或 31(3)條及《商標規則》第 64 條提出修訂或刪除特許的註冊詳情的要求	T11 (紙張表格)	-
	T11 (電子表格)	-
根據《商標條例》第 70 條及《商標規則》第 74(5)條提交出席聆訊通知	T12 (紙張表格)	26
根據《商標規則》第 91(2)條要求提供理由的陳述	T12 (紙張表格)	28
根據《商標規則》第 13(3)、13(6)、16(4)、17(3)、94、121(2)或 121(3)條提出延展時限的要求	T13 (紙張表格)	3, 29
根據《商標規則》第 13(3) 或 13(6)條提出延展時限的要求	T13 (互動表格)	3
根據《商標條例》第 69 或 79 條及《商標規則》第 70 條提出要求提供副本 / 核證副本	T14 (紙張表格)	21, 22, 23

本公告將由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取代在 2006 年 12 月 22 日於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的指明表格公告。



由本署填寫

商標表格第T1號

要求翻查紀錄

就商標可否註冊要求給予初步意見

《商標條例》(第559章)

《商標規則》(第559A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本表格備有中英文本。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請提供姓名／名稱及在中國香港的聯絡地址，以便通訊。
-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www.ipd.gov.hk/chi/home.htm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商標規則》(第559A章)第68和69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商標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商標條例》(第559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和22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www.ipd.gov.hk/chi/home.htm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之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www.ipd.gov.hk/chi/home.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559A章)第68和69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遞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01 提出要求者資料

姓名／名稱(如你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地址

02 此項要求涉及(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翻查註冊處的紀錄 紿予商標可否註冊的初步意見

03 商標

請把商標的圖示放入下方空格內。

如你聲稱某種或某幾種顏色為一個商標或商標的要素，商標的圖示必須以該等顏色顯示。

一系列商標

如本要求涉及一系列的商標，請在下開空格內註明該一系列商標的數目(不得超過
4個)。

04 立體形狀、顏色、聲音或氣味商標 (如適用)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記號以指明你的商標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立體形狀	<input type="checkbox"/>	顏色	<input type="checkbox"/>	聲音	<input type="checkbox"/>	氣味
--------------------------	------	--------------------------	----	--------------------------	----	--------------------------	----

如聲稱某種或某幾種顏色或立體形狀為一個商標或商標的要素，或如商標完全或部分由某種聲音或氣味組成，請就上述事項作出陳述，並提供有關該商標的描述：

05 非羅馬字母及非中文字

如商標由非羅馬字母或非中文字的文字、字母或字體所構成，或載有該等文字、字母或字體，請在下開空格提供有關文字、字母或字體的音譯及／或翻譯。

非羅馬字母或非中文字

所屬語文

音譯

翻譯

註 1 貨品及服務均按照尼斯分類而分類，請在 <http://ipsearch.ipd.gov.hk/> 檢視尼斯分類。商標註冊處詢問處亦備有一套尼斯分類。

06 這項要求所涵蓋的貨品及／或服務 (註 1)

請順次序填寫類別編號及列出符合該類別的貨品或服務。

類別編號：	貨品及／或服務說明：
-------	------------

07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8 提交此項要求者的姓名／名稱及地址

姓名／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09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要求翻查紀錄

就商標可否註冊要求給予初步意見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商標表格 第 T1 號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本表格
 - 只適用於以電子方式提交。
 - 必須以電子方式簽署。
- b. 本表格備有中英文本。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c. 你必須填寫 01-03、06 及 07 部分。
- d. 如有查詢，請電郵：enquiry@ipd.gov.hk

2. 個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商標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之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01 提出要求者資料

姓名／名稱 (如你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
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客戶編號
(如有)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新增欄

清除欄

02 此項要求涉及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翻查註冊處的紀錄 給予商標可否註冊的初步意見

03 商標

商標檔名及路徑 (例 C:\trade marks\trade mark.jpg)

如你聲稱某種或某幾種顏色為一個商標或商標的要素，商標的圖示必須以該等顏色顯示。

如商標載有文字或字母，請在下開空格提供詳情 (如適用)。

如本要求涉及一系列的商標，請在下開空格內註明該一系列商標的數目 (不得超過
4 個)。

04 立體形狀、顏色、聲音或氣味商標 (如適用)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記號以指明你的商標性質：

立體形狀 顏色 聲音 氣味

如聲稱某種或某幾種顏色或立體形狀為一個商標或商標的要素，或如商標完全或部分由
某種聲音或氣味組成，請就上述事項作出陳述，並提供有關該商標的描述：

05 非羅馬字母及非中文字

如商標由非羅馬字母或非中文字的文字、字母或字體所構成，或載有該等文字、字母或字體，請在下開空格提供有關文字、字母或字體的音譯及／或翻譯。

非羅馬字母或非中文字

所屬語文

音譯

翻譯

註 1 貨品及服務均按照尼斯分類而分類，請在 <http://ipsearch.ipd.gov.hk> 檢視尼斯分類。

06 這項要求所涵蓋的貨品及／或服務 (註 1)

請順次序填寫類別編號及列出符合該類別的貨品或服務。

類別編號：

貨品及／或服務說明：

新增欄

清除欄

07 提交此項要求人士的姓名／名稱及聯絡地址

姓名／名稱

客戶編號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HK	香港
----	----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08 附件 (如有)

附件檔名及路徑 (例 C:\trade marks\attachment.pdf)

新增欄

清除欄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由本署填寫

商標表格第 T2 號

商標註冊申請

(包括證明商標、集體商標及防禦商標)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如你要求翻查紀錄及給予商標可否註冊的初步意見，你可考慮在申請商標註冊前，先提交商標表格第 T1 號和繳付訂明費用。
- b. 請注意，提交表格後，申請表上的資料只可作輕微修訂。請留意《商標條例》第 46 條及《商標規則》第 23-24 條及怎樣在香港申請商標註冊。詳情請瀏覽 www.ipd.gov.hk。
- c. 本表格備有中英文本。中文或英文均可使用為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如使用本表格，所有有關本申請之法律程序便會採用中文進行，有關註冊證明書亦會以中文發出。
- d.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e.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f.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商標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之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遞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註 1 如你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如申請人是香港的獨資／合夥公司，請提供獨資經營者／所有合伙人的姓名／名稱。如公司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請確保申請人是能擁有財產，包括商標的法律實體。

01 根據《商標條例》第 38(2)(a)條提出要求將商標註冊的申請人的資料

姓名／名稱(註 1)

地址

02 商標

請把商標的圖示放入下方空格內。

如你聲稱某種或某幾種顏色為一個商標或商標的要素，商標的圖示必須以該等顏色顯示。請一併填寫表格第 T2A 號。

一系列商標

如本要求涉及一系列的商標，請在下開空格內註明該一系列商標的數目(不得超過 4 個)。

03 非羅馬字母及非中文字

如商標由非羅馬字母或非中文字的文字、字母或字體所構成，或載有該等文字、字母或字體，請在下開空格提供有關文字、字母或字體的音譯及／或翻譯。

非羅馬字母或非中文字

所屬語文

音譯

翻譯

註 2 申請人如在本商標註冊申請提交日期之前六個月內，已就相同的貨品或服務向任何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正式提交註冊申請，則可聲稱具有優先權。就不同貨品及／或服務聲稱多個優先權日期均可予接受。

04 優先權詳情（註 2）

如你聲稱具有優先權，請提供該優先權的詳情：

聲稱具有優先權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國家／地區／地方

申請編號
(如知道)

註 3 貨品及服務均按照尼斯分類而分類，請在 <http://ipsearch.ipd.gov.hk> 檢視尼斯分類。商標註冊處詢問處亦備有一套尼斯分類。

05 這項申請所涵蓋的貨品及／或服務（註 3）

請順次序填寫類別編號及列出符合該類別的貨品或服務。

類別編號：	貨品及／或服務說明：
-------	------------

類別總數

06 商標的使用

請在下開空格加上記號確認：

就 05 部分所列述的貨品或服務而言，有關商標現為申請人所使用，或在其同意下由他人使用；或申請人有誠實意圖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有關商標。

07 注意：如申請註冊的商標為證明商標、集體商標或防禦商標（見表格第 T2A 號註 6 及註 7）、或聲音、氣味商標；或如聲稱以立體形狀或顏色作為商標／商標的要素；或如包含卸棄、限制或條件，請同時填寫表格第 T2A 號。

是否夾附表格第 T2A 號？如是，請在右方空格加上記號

註 4 申請人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08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9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4）

姓名／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註 5 如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10 代理人地址（註 5）

11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表格第T2號的附件 - 附加要求

本頁只用於申請註冊證明商標、集體商標或防禦商標、或聲音、氣味商標；或聲稱以立體形狀或顏色作為商標／商標的要素；或包含卸棄、限制或條件。

一般須知

1. 如以中文填寫表格第T2號，則法律程序將採用中文為法定語文，故請同樣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註 6 如申請註冊證明商標或集體商標，必須在提交申請日期起計的9個月內，提交有關規例。請分別留意《商標條例》附表4第6及7段及《商標規則》第101條，及《商標條例》附表3第5及6段及《商標規則》第100條。《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可於www.ipd.gov.hk瀏覽。

註 7 如申請註冊防禦商標，必須在提交申請日期起計的9個月內，提交法定聲明或誓章。請留意《商標條例》第60條及《商標規則》第99條，詳情請瀏覽www.ipd.gov.hk。

12 證明(註6)、集體(註6)或防禦商標(註7)(如適用)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記號以指明你申請的商標種類：

證明商標

集體商標

防禦商標

13 立體形狀、顏色、聲音、氣味商標(如適用)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記號以指明你的商標性質：

立體形狀

顏色

聲音

氣味

如聲稱某種或某幾種顏色或立體形狀為一個商標或組成一個商標的要素，或如商標全部或部分由某種聲音或氣味組成，請就該事項作出陳述，並提供有關商標的描述：

註 8 如申請人打算卸棄商標任何部分的專有使用權，或打算限制商標的使用，請提供詳情。

14 卸棄、限制或條件(如適用) (註 8)



商標註冊申請

(包括證明商標、集體商標及防禦商標)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商標表格 第 T2 號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如你要求翻查紀錄及給予商標可否註冊的初步意見，你可考慮在申請商標註冊前，先提交商標表格第 T1 號和繳付訂明費用。
- b. 請注意，提交表格後，申請表上的資料只可作輕微修訂。請留意《商標條例》第 46 條及《商標規則》第 23–24 條及怎樣在香港申請商標註冊。詳情請瀏覽www.ipd.gov.hk
- c. 本表格
 - 只適用於電子提交。
 - 必須以電子方式簽署。
- d. 本表格備有中英文本。中文或英文均可使用為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如使用本表格，所有有關本申請之法律程序便會採用中文進行，有關註冊證明書亦會以中文發出。
- e. 你必須填寫 01, 02, 05, 06 及 08 部分。
- f. 如有查詢，請電郵：enquiry@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商標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之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註 1 如你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如申請人是香港的獨資／合伙公司，請提供獨資經營者／所有合伙人的姓名／名稱。如公司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請確保申請人是能擁有財產，包括商標的法律實體。

01 根據《商標條例》第 38(2)(a)條提出要求將商標註冊的申請人的資料

姓名／名稱 (註 1)	客戶編號 (如有)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新增欄

清除欄

02 商標

商標檔名及路徑 (例 C:\trade marks\trade mark.jpg)

如你聲稱某種或某幾種顏色為一個商標或商標的要素，商標的圖示必須以該等顏色顯示。請一併填寫表格第 T2A 號。

如商標載有文字或字母，請在下開空格提供詳情 (如適用)。

如為一系列的商標的申請，請在下開空格內註明該一系列商標的數目 (不得超過 4 個)。

03 非羅馬字母及非中文字

如商標由非羅馬字母或非中文字的文字、字母或字體所構成，或載有該等文字、字母或字體，請在下開空格提供有關文字、字母或字體的音譯及／或翻譯。

非羅馬字母或非中文字

所屬語文

音譯

翻譯

註 2 申請人如在本商標註冊申請提交日期之前六個月內，已就相同的貨品或服務向任何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正式提交註冊申請，則可聲稱具有優先權。就不同貨品及／或服務聲稱多個優先權日期均可予接受。

04 優先權詳情 (註 2)

如你聲稱具有優先權，請提供該優先權的詳情。

聲稱具有優先權 的日期 (日日／月月／ 年年年年)	國家／地區／地方	申請編號 (如知道)

新增欄

清除欄

註 3 貨品及服務均按照尼斯分類而分類，請在 <http://ipsearch.ipd.gov.hk/> 檢視尼斯分類。

05 這項申請所涵蓋的貨品及／或服務 (註 3)

請順次序填寫類別編號及列出符合該類別的貨品或服務。

類別編號：	貨品及／或服務說明：

新增欄

清除欄

06 商標的使用

請在下開空格加上記號確認：

- 就 05 部分所列述的貨品或服務而言，有關商標現為申請人所使用，或在其同意下由他人使用；或申請人有誠實意圖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有關商標。

07 注意：如申請註冊的商標為證明商標、集體商標或防禦商標（見表格第 T2A 號註 6 及註 7）、或聲音、氣味商標；或如聲稱以立體形狀或顏色作為商標／商標的要素；或如包含卸棄、限制或條件，請同時填寫表格第 T2A 號。

註 4 申請人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註 5 如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08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4)

姓名／名稱

客戶編號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HK	香港
----	----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09 代理人地址 (註 5)

10 附件 (如有)

附件檔名及路徑 (例 C:\trade marks\attachment.pdf)

新增欄

清除欄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商標表格第 T2A 號

表格第 T2 號的附件 - 附加要求

本頁只用於申請註冊證明商標、集體商標或防禦商標；或聲音、氣味商標；或聲稱以立體形狀或顏色作為商標／商標的要素；或包含卸棄、限制或條件。

一般須知

如以中文填寫表格第 T2 號，則法律程序將採用中文為法定語文，故請同樣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註 6 如申請註冊證明商標或集體商標，必須在提交申請日期起計的 9 個月內，提交有關規例。請分別留意《商標條例》附表 4 第 6 及 7 段及《商標規則》第 101 條，及《商標條例》附表 3 第 5 及 6 段及《商標規則》第 100 條。《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註 7 如申請註冊防禦商標，必須在提交申請日期起計的 9 個月內，提交法定聲明或誓章。請留意《商標條例》第 60 條及《商標規則》第 99 條，詳情請瀏覽 www.ipd.gov.hk。

11 證明 (註 6)、集體 (註 6) 或防禦商標 (註 7) (如適用)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記號以指明你申請的商標種類：

證明商標 集體商標 防禦商標

12 立體形狀、顏色、聲音、氣味商標 (如適用)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記號以指明你的商標性質：

立體形狀 顏色 聲音 氣味

如聲稱某種或某幾種顏色或立體形狀為一個商標或組成一個商標的要素，或如商標全部或部分由某種聲音或氣味組成，請就該事項作出陳述，並提供有關商標的描述：

註 8 如申請人打算卸棄商標任何部分的專有使用權，或打算限制商標的使用，請提供詳情。

13 卸棄、限制或條件（如適用）(註 8)

卸棄

限制

條件



商標表格第 T3 號

要求將註冊申請分開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a. 本表格

- 用於有關分開商標註冊申請內的貨品或服務說明，或分開一系列的商標的註冊申請。
- 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b.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c. 商標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d. 在符合《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之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 / 要求 / 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遞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註 1 此項申請可在商標註冊前的任何時間提交。已註冊的商標不能分開。

01 擬分開的申請編號(註 1)

02 註冊申請人姓名 / 名稱

註 2 你不可在同一份表格內同時分開貨品或服務說明及一系列的商標。如分開貨品或服務說明，請按適當情況，填寫 04 至 08 部分。如分開貨品 / 服務說明，可在多類別申請內分開類別及說明，或在單一類別申請內分開有關說明。如需修訂原來的類別及貨品及服務說明，請填妥商標表格第 T5A 號。

註 3 請將擬分開的申請加上編號。例如，原來的申請包括類別 9、16、35 及 42，可把這項申請分為兩項，一項申請包括類別 9、16 及 35，另一項是類別 42 的獨立申請。你須把第一組(類別 9、16 及 35)列為分開的申請“1”，並把第二組(類別 42)列為分開的申請“2”。

03 指出此項要求是否涉及分開貨品 / 服務的說明(註 2) 或分開一系列的商標。

(只可在下開其中一個空格內加上記號)

貨品 / 服務說明

一系列的商標(選此項者，請填寫 07 及 08
部分及表格第 T3S 號)

04 指出此項要求下分開的申請的數目(註 3)。

05 每項分開的申請所涵蓋的貨品及 / 或服務

請順次序填寫類別編號及列出符合該類別的貨品或服務。

分開的申請 1： 類別編號：	貨品及 / 或服務說明：
分開的申請 2： 類別編號：	貨品及 / 或服務說明：
分開的申請 3： 類別編號：	貨品及 / 或服務說明：

06 如你在原來的註冊申請(表格第 T2 號)聲稱具有優先權，則請就每項分開的申請填報優先權詳情。

聲稱具有優先權的日期 (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	國家 / 地區 / 地方	申請編號 (如知道)
分開的申請 1 :		
分開的申請 2 :		
分開的申請 3 :		

註 4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你提供的送達地址，將視作取代先前提交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 T5 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商標註冊處處長。

07 簽署

我 / 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 “重要須知” 的內容。

--	--	--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

08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4)**姓名 / 名稱****地址****來檔編號****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09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商標表格第 T3S 號

商標圖像掃描表格 (註 5)

分開一系列的商標

請就每項分開的申請放入商標圖示。(每項分開的申請須獨立提交本表格第 T3S 號)

註 5 每項有關分開一系列的商標的分開的申請須連同一份表格第 T3S 號一併提交。例如，原來的申請包括甲、乙、丙及丁一系列的商標，可把這項申請分為兩項。一項申請包括甲、乙及丙商標，另一項是丁商標的獨立申請。你須提交兩份表格第 T3S 號，一份載有甲、乙及丙商標，另一份則載有丁商標。

註 6 請將分開的申請加上編號。以註 5 的情況為例，你應提交兩份表格第 T3S 號，在第一份表格(甲、乙及丙商標)“分開的申請”一欄填上數字“1”，並在第二份表格(丁商標)的同一欄填上數字“2”。

10 摘分開的申請編號

分開的申請：(註 6)

商標：

原來註冊申請(表格第 T2 號)所申請的類別總數

11 如你在原來的註冊申請(表格第 T2 號)聲稱具有優先權，則請就每項分開的申請填報優先權詳情。

聲稱具有優先權的日期
(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

國家 / 地區 / 地方

申請編號
(如知道)



要求將註冊申請分開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商標表格 第 T3 號

重要須知

1. 一般事項:

a. 本表格

- 只適用於以電子方式提交。
- 必須以電子方式簽署。
- 用於有關分開商標註冊申請內的貨品或服務說明，或分開就一系列的商標的註冊申請。如分開貨品或服務說明，你必須填寫 01 至 04 及 06 部分。如分開一系列的商標，你必須填寫 01 至 03 及 06 部分，以及表格第 T3S 號。

b.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c. 如有查詢，請電郵：enquiry@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商標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之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註 1 此項申請可在商標註冊前的任何時間提交。已註冊的商標不能分開。

01 擬分開的申請編號 (註 1)

02 註冊申請人姓名／名稱

客戶編號
(如有)

新增欄

清除欄

註 2 你不可在同一份表格內同時分開貨品或服務說明及一系列的商標。如分開貨品或服務說明，請按適當情況，填寫 04 至 06 部分。如分開貨品／服務說明，可在多類別申請內分開類別及說明，或在單一類別申請內分開有關說明。如需修訂原來的類別及貨品及服務說明，請填妥商標表格第 T5A 號。

03 指出此項要求是否涉及分開貨品／服務的說明 (註 2) 或分開一系列的商標。(只可在下開其中一個空格內加上記號)

貨品／服務說明

一系列的商標
(選此項者，請填寫 06 部分及
表格第 T3S 號)

註 3 請將擬分開的申請加上編號。例如，原來的申請包括類別 9、16、35 及 42，可把這項申請分為兩項，一項申請包括類別 9、16 及 35，另一項是類別 42 的獨立申請。你須把第一組(類別 9、16 及 35)列為分開的申請“1”，並把第二組(類別 42)列為分開的申請“2”。

04 每項分開的申請所涵蓋的貨品及／或服務

請順次序填寫類別編號及列出符合該類別的貨品或服務。

分開的申請 (註 3):	類別編號：	貨品及／或服務說明：

新增欄

清除欄

05 如你在原來的註冊申請(表格第T2號)聲稱具有優先權，則請就每項分開的申請填報優先權詳情。

分開的申請	聲稱具有優先權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國家／地區／地方	申請編號 (如知道)

新增欄

清除欄

註 4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你提供的送達地址，將視作取代先前提交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 T5 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商標註冊處處長。

06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4)

姓名／名稱

客戶編號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HK 香港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07 附件 (如有)

附件檔名及路徑 (例 C:\trade marks\attachment.pdf)

新增欄

清除欄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商標表格第T3S號

分開一系列的商標

本表格只適用於分開一系列的商標。

註 5 請將擬分開的申請加上編號。例如，原來的申請包括甲、乙、丙及丁一系列的商標，可把這項申請分為兩項，一項申請包括甲、乙及丙商標，另一項是丁商標的獨立申請。你須把第一組商標(甲、乙及丙商標)列為分開的申請“1”，並把第二組商標(丁商標)列為分開的申請“2”。

08 商標

分開的申請 (註 5)	商標檔案及 路徑 (例 C:\trade marks\trade mark.jpg)	類別 總數

新增欄

清除欄

09 如你在原來的註冊申請(表格第T2號)聲稱具有優先權，則請就每項分開的申請填報優先權詳情。

分開的申請	聲稱具有優先權 的日期 (日日／月月／ 年年年年)	國家／地區／地方	申請編號 (如知道)

新增欄

清除欄



商標表格第 T4 號

要求合併註冊申請

要求合併獨立的註冊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商標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之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遞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

註 1 如有關申請：

- 是就同一商標而提出；
- 聲稱要求根據《商標條例》獲得的保護均相同；
- 具有相同的提交日期；及
- 在提出要求時，以同一人的名義提出，

則有關申請可在公布前任何時間合併。
申請不可與註冊合併。

在 01 部分指明的貨品及／或服務說明將會合併。如打算刪除某部分貨品及／或服務說明，提交此要求前，請先提交表格第 T5A 號作出改變。

註 2 如有關註冊：

- 是就同一商標而提出，
- 根據《商標條例》提供的保護均相同；及
- 以同一擁有人的名義提出，

則有關註冊可合併。

即使商標的註冊日期不同，註冊也可予合併。合併後的註冊日期，將以該等商標當中最後的註冊日期為準。
註冊不可與申請合併。

在 01 部分指明的註冊的貨品及／或服務說明將會合併。如打算放棄某部分貨品及／或服務說明，提交此要求前，請先提交表格第 T9 號作出改變。

01 擬合併的申請編號 (註 1)

擬合併的註冊編號 (註 2)

02 姓名／名稱 註冊申請人 註冊商標擁有人

註 3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你提供的送達地址，將視作取代先前提交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 T5 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商標註冊處處長。

03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 “重要須知” 的內容。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4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3)

姓名／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05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要求合併註冊申請

要求合併獨立的註冊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商標表格第 T4 號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本表格
 - 只適用於以電子方式提交。
 - 必須以電子方式簽署。
- b.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c. 你必須填寫 01-03 部分。
- d. 如有查詢，請電郵：enquiry@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商標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之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註 1 如有關申請：

- 是就同一商標而提出；
- 聲稱要求根據《商標條例》獲得的保護均相同；
- 具有相同的提交日期；及
- 在提出要求時，以同一人的名義提出，
則有關申請可在公布前任何時間合併。
申請不可與註冊合併。

在 01 部分指明的申請的貨品及／或服務說明將會合併。如打算刪除某部分貨品及／或服務說明，提交此要求前，請先提交表格第 T5A 號作出改變。

註 2 如有關註冊：

- 是就同一商標而提出；
- 根據《商標條例》提供的保護均相同；及
- 以同一擁有人的名義提出，

則有關註冊可合併。

即使商標的註冊日期不同，註冊也可予合併。合併後的註冊日期，將以該等商標當中最後的註冊日期為準。

註冊不可與申請合併。

在 01 部分指明的註冊的貨品及／或服務說明將會合併。如打算放棄某部分貨品乃／或服務說明，提交此要求前，請先提交表格第 T9 號作出改變。

01 擬合併的申請編號 (註 1)

新增欄

清除欄

擬合併的註冊編號 (註 2)

新增欄

清除欄

02 姓名／名稱 註冊申請人 註冊商標擁有人

**客戶編號
(如有)**

註 3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你提供的送達地址，將視作取代先前提交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 T5 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商標註冊處處長。

03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3)

姓名／名稱

客戶編號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HK 香港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04 附件 (如有)

附件檔名及路徑 (例 C:\trade marks\attachment.pdf)

新增欄

清除欄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商標表格第 T5 號

要求將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 代理人地址改變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商標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之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遞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

註 1 同一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特許持有人或就有關商標享有權益的人可提交本表格，就其多項的申請及／或註冊改變相同的項目。

01 受改變影響的申請編號(註 1)

--	--	--	--

受改變影響的註冊編號(註 1)

--	--	--	--

02 申請作出改變為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特許持有人 |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商標擁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擁有商標權益人士 |
|--|---|

其在現行註冊紀錄冊上的姓名／名稱：

--

註 2 如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03 改變的詳情

(1) 將 02 部分的姓名／名稱改為：

(如新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

請標示左方空格以確認 03(1)部分所述一方在姓名／名稱改變前後均為同一法律實體。

(2) 地址更改為：

地址

--

(3) 送達地址改為：

姓名／名稱

--

地址

--

(4) 代理人地址改爲(註 2)：

地址

註 3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04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 “重要須知” 的內容。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5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3)

重要須知

就載列於第 01 部分的所有申請編號及註冊編號的標記，你提供的送達地址，將取代商標申請人／商標註冊擁有人的現行送達地址。日後有關這些商標的一切書信和通知，將送交你在此提供的送達地址。

姓名／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06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要求將申請人／擁有人的姓名或 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改變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商標互動表格第 T5 號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請注意，本互動表格適用於改變申請人／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有關改變特許持有人或擁有商標權益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請以電子方式提交商標表格第 T5 號。

2. 個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商標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之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來檔編號

註 1 如改變相同的項目，本表格可用於多於一項申請及／或註冊。
如涉及改變的申請／註冊編號多於 99 項，請使用下一頁的附件。

申請編號 (註 1)

新增欄

清除欄

註冊編號 (註 1)

新增欄

清除欄

註 2 你可使用本表格為一個共同申請人／共同擁有人改變姓名或名稱／地址。如你想為其他共同申請人／共同擁有人改變姓名或名稱／地址，你應為每一個共同申請人／共同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提交一份獨立表格。

申請人／擁有人在註冊紀錄冊上的姓名或名稱 (註 2)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將申請人／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改為：(如新姓名或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或名稱的音譯。)

請在空格內加上記號以確認上述一方在姓名或名稱改變前後均為同一法律實體。

將申請人／擁有人的地址改為：

地址 (請在五行之內提供你的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	--

註 3 如你是申請人／擁有人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
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將代理人地址改為：
(註 3)

地址 (請在五行之內提供你的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HK	香港
----	----

註 4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將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改為：
(註 4)

重要須知

就載列於本表格內的所有申請編號及註冊編號的標記，你提供的送達地址，將取代商標申請人／商標註冊擁有人的現行送達地址。日後有關這些商標的一切書信和通知，將送交你在此提供的送達地址。

姓名或名稱

客戶編號

地址 (請在五行之內提供你的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HK	香港
----	----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 請在空格內加上記號，以確認代理人地址(如有)是你在中國香港居住的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以及送達地址是在中國香港的住址或業務地址。

附件

請在此加入申請編號清單：

附件檔名及路徑(例 C:\trade marks\attachment.txt)

請在此加入註冊編號清單：

附件檔名及路徑(例 C:\trade marks\attachment.txt)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要求改變姓名或 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 適用於特許持有人或擁有商標權益人士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商標表格第 T5 號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請注意，本表格適用於改變特許持有人或擁有商標權益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有關改變申請人／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請提交商標互動表格第 T5 號。
- b. 本表格
 - 適用於以電子方式提交。
 - 必須以電子方式簽署。
- c.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d. 你必須填寫 01 至 04 部分。
- e. 如有查詢，請電郵：enquiry@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商標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之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註 1 如改變相同的項目，本表格可用於多於一項申請及／或註冊。

01 受改變影響的申請編號 (註 1)

新增欄

清除欄

受改變影響的註冊編號 (註 1)

新增欄

清除欄

02 特許持有人 擁有商標權益人士 在註冊紀錄冊上的姓名或名稱：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客戶編號
(如有)

新增欄

清除欄

註 2 如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03 改變的詳情

(1) 將 02 部分的姓名或名稱改為：

(如新姓名或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或名稱的音譯。)

請在空格內加上記號，以確認在 03 部分所列的一方在姓名／名稱改變前後，均為同一法律實體。

(2) 地址改為：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3) 送達地址改為：

姓名或名稱

客戶編號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HK 香港

(4) 代理人地址改為：(註 2)

地址

註 3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你提供的送達地址，將視作取代先前提交的送達地址。

04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3)

姓名或名稱

客戶編號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HK 香港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05 附件(如有)

附件檔名及路徑(例 C:\trade_marks\attachment.pdf)

新增欄

清除欄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 “重要須知”的內容。



商 標 表 格 第 T5A 號

要 求 修 訂 申 請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 要 須 知

1. 一 般 須 知 :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 : enquiry@ipd.gov.hk
 - 網址 : www.ipd.gov.hk

2. 個 人 資 料 的 使 用 :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商標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 他 資 料 的 使 用 :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之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 交 申 請 / 要 求 / 通 知 :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遞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註 1 申請人應就每項受影響的申請提交獨立表格。但如就同一項申請有多項要求(例如，要求修訂說明及撤回具有優先權利的聲稱)，則可提交一份表格。

01 申請編號(註 1)

02 註冊申請人姓名／名稱

註 2 例如，原來的申請涉及類別 9 的說明，包括“電腦、電腦軟件、電腦化玩具、打印機、電腦手冊”，申請人可加入類別 16(電腦手冊)及類別 28(電腦化玩具)以更正類別編號。更正後的類別為類別 9、16 及 28，“增加的類別總數”及“增加的類別編號”分別為“2”及“16、28”。

03 擬修訂項目詳情

(1) 類別編號及／或貨品及／或服務的說明

請順次序填寫類別編號及列出符合該類別的貨品或服務。

類別編號：	貨品及／或服務說明：
-------	------------

如修訂涉及更改原來的申請涵蓋的任何貨品或服務的類別編號，而正確的類別編號並不包括在原來的申請，請在下開空格填寫以下項目。

增加的類別總數：(註 2)

增加的類別編號：(註 2)

(2) 加入以下的卸棄、限制或條件

(3) 撤回具有優先權利的聲稱

(4) 為修訂字眼上或抄印上的錯誤或明顯的錯處

註 3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你提供的送達地址，將視作取代先前提交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 T5 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商標註冊處處長。

04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 “重要須知” 的內容。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5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3)

姓名／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06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要求修訂申請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商標表格 第 T5A 號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本表格
 - 只適用於以電子方式提交。
 - 必須以電子方式簽署。
- b.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c. 你必須填寫 01 至 04 部分。
- d. 如有查詢，請電郵：enquiry@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商標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之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註 1 申請人應就每項受影響的申請提交獨立表格。但如就同一項申請有多項要求(例如，要求修訂說明及撤回具有優先權利的聲稱)，則可提交一份表格。

01 申請編號 (註 1)

02 註冊申請人姓名／名稱

客戶編號
(如有)

新增欄

清除欄

03 擬修訂項目詳情

(1) 類別編號及／或貨品及／或服務的說明

請順次序填寫類別編號及列出符合該類別的貨品或服務。

類別編號：

貨品及／或服務說明：

新增欄

清除欄

註 2 例如，原來的申請涉及類別9的說明，包括“電腦、電腦軟件、電腦化玩具、打印機、電腦手冊”，申請人可加入類別16(電腦手冊)及類別28(電腦化玩具)以更正類別編號。更正後的類別為類別9、16及28，“增加的類別編號”為“16”及“28”。

如修訂涉及更改原來的申請涵蓋的任何貨品或服務的類別編號，而正確的類別編號並不包括在原來的申請，請填寫以下項目：

增加的類別編號 (註 2)

新增欄

清除欄

(2) 加入以下的卸棄、限制或條件

卸棄

限制

條件

(3) 撤回具有優先權利的聲稱

(4) 為修訂字眼上或抄印上的錯誤或明顯的錯處

註 3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你提供的送達地址，將視作取代先前提交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 T5 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商標註冊處處長。

04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3)

姓名／名稱

客戶編號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HK 香港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05 附件 (如有)

附件檔名及路徑 (例 C:\trade marks\attachment.pdf)

新增欄

清除欄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 "重要須知" 的內容。



商標表格第 T5B 號

要求修訂商標圖示

要求刪去在一系列商標中的商標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商標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之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遞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

註 1 如打算修訂申請中的商標圖示，請留意《商標條例》第 46 條及《商標規則》第 24 至 26 條的規定，詳情請瀏覽 www.ipd.gov.hk。

註 2 如符合下述條件，可將某註冊商標的圖示加入申請註冊的商標：

- 在提出要求時，該註冊商標是以申請人的名義註冊；
- 該註冊商標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註冊，而該等貨品或服務與本申請所涵蓋的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及
- 該註冊商標的註冊日期較有關商標的註冊申請日期為早。

此表格亦適用於從一系列商標中刪除某個商標。

註 3 如註冊商標載有或包括擁有人的姓名／名稱或地址，而修訂有關姓名／名稱或地址不會對該商標的本質造成重大影響，則可作出有關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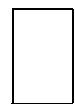
此表格亦適用於從一系列註冊商標中刪除某個商標。

01 申請編號（註 1 及 2） 註冊編號（註 3）

02 姓名／名稱 註冊申請人 註冊商標擁有人

註 4 如這項要求涉及從一系列商標中刪除某個商標，請註明該系列於修訂後商標的數目。

03 請把新的商標圖示放入以下空格內



請列出一系列商標的數目(如適用)(註 4)

註 5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你提供的送達地址，將視作取代先前提交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 T5 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商標註冊處處長。

04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 “重要須知” 的內容。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05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5)**

姓名／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要求修訂商標圖示

要求刪去在一系列商標中的商標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商標表格 第 T5B 號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本表格
 - 只適用於以電子方式提交。
 - 必須以電子方式簽署。
- b.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c. 你必須填寫 01 至 04 部分。
- d. 如有查詢，請電郵：enquiry@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商標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之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註 1 如打算修訂申請中的商標圖示，請留意《商標條例》第 46 條及《商標規則》第 24 至 26 條的規定，詳情請瀏覽 www.ipd.gov.hk。

註 2 如符合下述條件，可將某註冊商標的圖示加入申請註冊的商標：

- 在提出要求時，該註冊商標是以申請人的名義註冊；
 - 該註冊商標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註冊，而該等貨品或服務與本申請所涵蓋的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及
 - 該註冊商標的註冊日期較有關商標的註冊申請日期為早。
- 此表格亦適用於從一系列商標中刪除某個商標。

註 3 如註冊商標載有或包括擁有人的姓名／名稱或地址，而修訂有關姓名／名稱或地址不會對該商標的本質造成重大影響，則可作出有關修訂。

此表格亦適用於從一系列註冊商標中刪除某個商標。

01 **申請編號** (註 1 及 2) **註冊編號** (註 3)

02 姓名／名稱 **註冊申請人** **註冊商標擁有人**

客戶編號
(如有)

新增欄

清除欄

註 4 如這項要求涉及從一系列商標中刪除某個商標，請註明該系列於修訂後商標的數目。

03 請加入新的商標圖示

商標檔名及路徑 (例 C:\trade marks\trade mark.jpg)

如商標載有文字或字母，請在下開空格提供詳情 (如適用)。

請列出一系列商標的數目 (如適用) (註 4)

註 5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你提供的送達地址，將視作取代先前提交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 T5 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商標註冊處處長。

04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5)

姓名／名稱

客戶編號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HK 香港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05 附件 (如有)

附件檔名及路徑 (例 C:\trade marks\attachment.pdf)

新增欄

清除欄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商標表格第 T6 號

反對／異議通知 申請有關商標註冊的撤銷、宣布無效、更改或 更正註冊紀錄冊的錯誤或遺漏

申請介入撤銷、宣布無效、更改或更正的法律程序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本表格備有中、英文本。本表格須以有關商標所採用的法定語文填寫。例如，若有關商標申請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時採用英文，有關反對通知亦須採用英文。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商標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之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遞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註 1 此通知／申請只涉及一項商標註冊申請或商標註冊。

01 申請編號 註冊編號(註 1)

姓名／名稱 註冊申請人 註冊商標擁有人

本通知／申請是否涉及上述指明的申請或註冊的所有類別？

是 否 (若“否”，請在下開空位填寫此通知／申請所涵蓋的類別編號。)

註 2 反對通知必須在於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的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提交。

註 3 任何聲稱受商標註冊申請擬作出的修訂(《商標規則》第 26(2)條)或註冊商標擬作出的改動(《商標規則》第 55(1)條)影響的人，可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的公布日期後三個月內提交異議通知。根據《商標規則》第 95(1)條，上述時限不得延展。《商標規則》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註 4 請參閱《商標規則》第 48 及 49 條

註 5 請參閱《商標規則》第 48 及 50 條

02 本通知／申請涉及(只可在下開其中一個空格加上記號)(1) 反對(註 2)(2) 異議(註 3)請指明相關的規則條文號碼(3) 以不予使用為理由撤銷註冊。請註明你希望撤銷從哪一天起開始生效：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4) 以不予使用以外的理由撤銷註冊。請註明你希望撤銷從哪一天起開始生效：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5) 宣布無效(6) 更改 由擁有人提出(註 4) 由擁有人以外的人提出(註 5)(7) 更正 由擁有人提出(註 4) 由擁有人以外的人提出(註 5)(8) 介入法律程序。請指明該法律程序：**註 6** 如反對人／異議人／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則必須提交該姓名或名稱以羅馬字母表達的音譯。**03 姓名／名稱** 反對人 異議人 撤銷註冊申請人 宣布註冊無效申請人 更改註冊申請人 更正註冊申請人 介入申請人(註 6)

地址

04 請另紙提供陳述

- 反對的理由 異議的理由 撤銷註冊的理由
 宣布註冊無效的理由 更改註冊的理由 更正註冊的理由
 介入申請人的權益性質

注意：此申請如關乎根據《商標規則》第 36 條以不予使用為理由撤銷註冊，或根據《商標規則》第 48 條而更改或更正註冊，此申請必須連同證據提交。《商標規則》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註 7 反對人／異議人／申請人提交通知／申請時，須同時將該通知／申請的副本送達有關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

05 反對通知 異議通知 申請 的副本已在下述日期送達 **01** 部分內指明的一方的送達地址(註 7)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註 8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註 9 如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06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7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8)姓名／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08 代理人地址(註 9)**09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商標表格第 T7 號

反陳述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a. 本表格

- 用於就商標申請或註冊提出抗辯：就第三者提交的反對（《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16 條），或申請撤銷商標註冊（《商標規則》第 36 及 40 條），宣布商標註冊無效（《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46 條）、更改或更正商標註冊（《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50 條）。《商標規則》(第 559A 章)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 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b.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c. 商標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d. 在符合《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之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 / 要求 / 通知：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遞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

註 1 如反陳述涉及超過一項商標申請或商標註冊，則須就每一項提交獨立表格。

01 **申請編號** **註冊編號(註 1)**

02 本表格由 **註冊申請人** **註冊商標擁有人** **介入人** 提交

姓名 / 名稱

03 **姓名 / 名稱** **反對人** **撤銷註冊申請人** **宣布註冊無效申請人** **更改註冊申請人**
 更正註冊申請人

註 2 本表格必須連同反陳述的詳細理由(附頁書寫)一併提交，並須在接到反對通知，或以不予使用以外的理由撤銷商標註冊的申請，或宣布商標註冊無效的申請的日期後的三個月內，或在接到以不予使用為理由撤銷商標註冊、更改或更正商標註冊的申請的日期後的六個月內提交。

04 請另紙提供以下資料：(註 2)

(1) 支持你的申請 / 註冊的理由；

(2) 在反對通知 / 要求撤銷註冊申請 / 宣布註冊無效申請 / 更改註冊的申請 / 更正註冊的申請所指稱的事實中，你

- i) 承認的事實，
- ii) 否認的事實，連同否認的理由(如你擬提出事情的另一版本，則須列出該版本的內容)及
- iii) 無法承認或否認的事實。

註 3 關於申請以不予使用為理由撤銷商標註冊，根據《商標規則》第 37(2)條，反陳述必須連同該商標付諸使用的證據或提供不予使用的理由的陳述一併提交。《商標規則》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註 4 關於申請更改或更正商標註冊，根據《商標規則》第 50(4)條，反陳述須連同支持該反陳述的證據或表明不打算提交證據的陳述一併提交。《商標規則》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05 根據《商標規則》第 37(2)條提交的反陳述，現附上下開空格加上記號的項目：(註 3)

- 該商標付諸使用的證據；或
- 提供不予使用的理由的陳述

根據《商標規則》第 50(4)條提交的反陳述，現附上下開空格加上記號的項目：(註 4)

- 支持的證據；或
- 表明不打算提交證據的陳述

註 5 商標註冊申請人 / 註冊商標擁有人 / 介入人提交反陳述時，須同時將反陳述的副本(及連同證據 / 陳述的副本，如情況適用)送達反對人 / 撤銷商標註冊、宣布註冊無效、更改或更正商標註冊的申請人的送達地址。

06 反陳述(及證據或陳述、如適用)的副本已在下述日期送達 03 部分內指明的一方的送達地址(註 5)

(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

註 6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你提供的送達地址，將視作取代先前提交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 T5 號或以書面把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商標註冊處處長。

07 簽署

我 / 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 “重要須知” 的內容。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

08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6)**姓名 / 名稱****地址****來檔編號****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09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商標表格第 T8 號

要求商標註冊續期

要求恢復商標註冊及續期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請提供姓名／名稱及在中國香港的聯絡地址，以便通訊。
-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商標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之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遞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註 1 本表格用於為商標註冊續期或恢復商標註冊及續期。你需要為每一個註冊商標遞交一份獨立的續期表格。

01 註冊編號(註 1)

這項要求涵蓋的類別總數

(如你的要求只涉及商標註冊的部分類別，請亦填寫表格第 T9 號以放棄你不續期的類別。)

02 註冊商標擁有人姓名或名稱

03 商標註冊的屆滿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4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5 提交這項要求人士的姓名／名稱及聯絡地址

姓名／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要求商標註冊續期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商標互動表格第 T8 號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請注意，本互動表格適用於根據《商標規則》第 32 及 33 條的註冊續期。有關根據《商標規則》第 35 條的恢復註冊及續期，請以電子方式提交商標表格第 T8 號。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商標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之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來檔編號

註 1 本表格適用於一項商標註冊續期。要為其他商標註冊續期，請為每一項註冊提交一份獨立的表格。

註 2 如你的要求只涉及商標註冊的部分類別，請以電子方式提交商標表格第 T9 號以放棄你不打算續期的類別，並在提交本表格之前，先在 www.ipd.gov.hk 檢查有關放棄已記錄在註冊紀錄冊上。

註冊編號(註 1 及註 2)

註 3 如商標註冊以共同擁有的名義註冊，請提供其中一個共同擁有的姓名或名稱 。

註冊商標擁有人在註冊紀錄冊上的姓名或名稱 (註 3)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 “重要須知” 的內容 。



要求恢復商標註冊及續期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商標表格 第 T8 號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請注意，本表格適用於根據《商標規則》第 35 條的恢復註冊及續期。有關根據《商標規則》第 32 及 33 條的註冊續期，請提交商標互動表格第 T8 號。
- b. 本表格
 - 適用於以電子方式提交。
 - 必須以電子方式簽署。
- c.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d. 你必須填寫 01 至 04 部分。
- e. 如有查詢，請電郵：enquiry@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商標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之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註 1 本表格適用於恢復一項商標註冊及續期。要恢復其他註冊及續期，請為每一項註冊提交一份獨立的表格。

01 註冊編號 (註 1)

這項要求涵蓋的類別總數

(如你的要求只涉及商標註冊的部分類別，請以電子方式提交商標表格第 T9 號以放棄你不打算續期的類別，並在提交本表格之前，先在 www.ipd.gov.hk 檢查有關放棄已記錄在註冊紀錄冊上。)

02 註冊商標擁有人在註冊紀錄冊上的姓名或名稱

客戶編號
(如有)

新增欄

清除欄

03 商標註冊的屆滿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4 提出此項要求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地址

姓名或名稱

客戶編號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HK	香港
----	----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商標表格第 T9 號

放棄註冊商標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a. 本表格

- 用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貨品及／或服務。如要求放棄部分貨品及／或服務，請列明擬放棄的貨品及／或服務。

- 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b.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c. 商標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d. 在符合《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之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遞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

註 1 本表格用於放棄一個註冊商標的所有貨品及／或服務或部份貨品及／或服務。你需要為每一個註冊商標提交一份獨立的表格。

01 註冊編號 (註 1)

02 註冊商標擁有人姓名或名稱

03 列明擬放棄的貨品及／或服務

放棄該商標註冊的所有貨品及／或服務。

放棄該商標註冊的部分貨品及／或服務。該等貨品及／或服務的詳細資料現詳列如下。
請順次序填寫類別編號及列出符合該類別的貨品或服務。

類別編號：

擬放棄的貨品及／或服務的清單：

04 如有任何人對該商標擁有註冊權益或其他任何權利，請在下開空格提供詳細資料。(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

對是項註冊具有註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

姓名或名稱：

地址：

05 證明(只可在其中一個空格加上記號)

- 我／我們證明，並無任何一方對該商標擁有註冊權益或其他任何權利。
- 我／我們證明，對該商標擁有註冊權益或其他任何權利的人士(04 部分及任何附頁所示)，已在本表格提交前最少三個月，獲通知擁有人擬放棄註冊；或上述人士不受影響，或如受影響，則該等人士同意該項放棄。

06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 “重要須知” 的內容。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註 2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你提供的送達地址，將視作取代先前提交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 T5 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商標註冊處處長。

07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2)

姓名／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08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放棄註冊商標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商標表格 第 T9 號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本表格
 - 只適用於以電子方式提交。
 - 必須以電子方式簽署。
- b.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c. 你必須填寫 01 至 03、05 及 06 部分。
- d. 如有查詢，請電郵：enquiry@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商標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之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註 1 本表格用於放棄一個註冊商標的所有貨品／或服務或部分貨品及／或服務。你需要為每個註冊商標提交一份獨立的表格。

01 註冊編號(註 1)

02 註冊商標擁有人姓名或名稱

客戶編號
(如有)

新增欄

清除欄

03 列明擬放棄的貨品及／或服務

- 放棄該商標註冊的所有貨品及／或服務。
- 放棄該商標註冊的部分貨品及／或服務。該等貨品及／或服務的詳細資料現詳列如下。

請順次序填寫類別編號及列出符合該類別的貨品或服務。

類別編號：	擬放棄貨品及／或服務的清單：

新增欄

清除欄

04 如有任何人對該商標擁有註冊權益或其他任何權利，請在下開空格提供詳細資料。

對是項註冊具有註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

姓名或名稱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新增欄

清除欄

05 證明 (只可在其中一個空格加上記號)

- 本人證明，並無任何一方對該商標擁有註冊權益或其他任何權利。
- 本人證明，對該商標擁有註冊權益或其他任何權利的人士(04 部分所示)，已在本表格提交前最少三個月，獲通知擁有人擬放棄註冊；或上述人士不受影響，或如受影響，則該等人士同意該項放棄。

註 2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你提供的送達地址，將視作取代先前提交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 T5 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商標註冊處處長。

06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2)

姓名／名稱

客戶編號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HK 香港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07 附件 (如有)

附件檔名及路徑 (例 C:\trade marks\attachment.pdf)

新增欄

清除欄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 “重要須知”的內容。



商標表格第 T10 號

申請或通知將可註冊交易註 除外)

要求修訂或刪除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請在每張附頁加上頁碼，並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商標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之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遞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註 1 如有關申請及／或註冊屬於同一交易，本表格可用於超過一項申請及／或註冊。然而，申請人須就每一項可註冊交易提交一份表格。

01 申請編號(註 1)

--	--	--	--

註冊編號(註 1)

--	--	--	--

02 姓名／名稱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 抵押權益授予人

--

03 轉讓／轉移、允許或法院命令

(1) 新擁有人的詳細資料

姓名／名稱(如新擁有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

請在方格內加上記號，以確認新擁有人是能夠以本身名義持有資產的法律實體。

地址

--

(2) 轉讓／轉移的日期 允許的日期 法院命令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

重要須知

商標的單一名共同擁有人不得在未經每一名其他共同擁有人的同意下，將他在該商標中所佔的份數轉讓(條例第 28(4)條)。

(3) 只適用於局部轉讓：如就註冊或申請的其中或其下的任何權利改變擁有權，請提供所轉移的權利的描述。

--

04 抵押權益**(1) 承授人的詳細資料**

姓名／名稱(如承授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地址

(2) 請註明此要求是有關

- 註冊有關批予抵押權益的詳情
- 修訂詳情
- 刪除詳情

重要須知

商標的單一名共同擁有人不得在未經每一名其他共同擁有人的同意下，將他在該商標中所佔的份數作押記(條例第 28(4)條)。

(3) 關於批予的任何抵押權益，請註明權益的性質(是固定的還是浮動的)，並詳述抵押的範圍，以及作為抵押的商標中或其下的權利或申請中或其下的權利。

關於要求修訂或刪除抵押權益的任何註冊詳情，請提供該修訂或刪除的詳細資料。

05 以下情況無須提交文件證據：

- (1) 轉讓－本表格由轉讓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
- (2) 允許－本表格由作出允許的遺產代理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
- (3) 抵押權益的批予－本表格由抵押權益授予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
- (4) 修訂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本表格由抵押權益授予人及承授人共同簽署或由他人代其雙方簽署。
- (5) 刪除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本表格由抵押權益承授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

所提交的文件證據將放在網上供公眾查閱。

註 2 適用於由單一名共同申請人／共同擁有人獲授權代每一名共同申請人／共同擁有人簽署等情況。

註 3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註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你提供的送達地址，將視作取代先前提交的送達地址。

註 4 如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你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的詳情。請註意，郵政信箱「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06 簽署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遺產代理人 抵押權益的授予人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遺產代理人的代理人（註 2） 抵押權益的授予人的代理人（註 2）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	--	--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7 簽署 新擁有人 抵押權益的授予人
 新擁有人的代理人（註 2） 抵押權益的授予人的代理人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	--	--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新擁有人／抵押權益承授人的進一步資料

(1)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3)

重要須知

凡在此欄提供新擁有的送達地址，即會取代 **01** 部分所載全部商標的註冊申請人／擁有人的現有送達地址。日後有關該等商標所有事宜的通信及通知，均會送交此送達地址。如須更改此地址，請提交商標表格第 **T5** 號。

姓名／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2) 代理人地址(註 4)

08 如本表格並非由 06 或 07 部分所指明的人士提交，請填寫以下各項

提交人的資料：

(1)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3)

姓名／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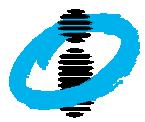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2) 代理人地址 (註 4)

09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處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申請或通知將法院命令或抵押權益註冊

要求修訂或刪除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商標表格 第 T10 號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請注意，本表格適用於申請或通知將法院命令或抵押權益註冊，以及要求修訂或刪除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如須申請或通知將轉讓／轉移或允許註冊，請提交商標互動表格第 T10 號。
如申請人／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在交易前有所改變，請提交商標互動表格第 T5 號，並在提交本表格前，先行瀏覽 www.ipd.gov.hk，以核實有關姓名或名稱的改變已記錄在案。
- b. 本表格
 - 適用於以電子方式提交。
 - 必須以電子方式簽署。
- c.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d. 以下部分必須填寫：
 - 如關於法院命令，請填寫 01 至 03 部分；
 - 如關於抵押權益，請填寫 01、02 及 04 部分；
 - 就上述兩者，請在填寫 06 及／或 07 部分時，先閱讀 05 部分。
- e. 如有查詢，請電郵：enquiry@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商標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之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註 1 如有關申請及／或註冊屬於同一交易，本表格可用於超過一項申請及／或註冊。然而，申請人須就每一項可註冊交易提交一份表格。

01 申請編號 (註 1)

新增欄

清除欄

註冊編號 (註 1)

新增欄

清除欄

02 姓名／名稱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

客戶編號

(如有)

抵押權益授予人

新增欄

清除欄

03 法院命令

(1) 新擁有人的詳細資料

姓名／名稱 (如新擁有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客戶編號
(如有)

- 請在方格內加上記號，以確認新擁有人是能夠以本身名義持有資產的法律實體。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新增欄

清除欄

(2) 法院命令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4 抵押權益

(1) 承授人的詳細資料

姓名／名稱 (如承授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客戶編號
(如有)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2) 請註明此要求是有關

- 註冊有關批予抵押權益的詳情
- 修訂詳情
- 刪除詳情

重要須知

商標的單一名共同擁有人不得在未經每一名其他共同擁有人的同意下，將他在該商標中所佔的份數作押記 (條例第 28(4)條)。

- (3) 關於批予的任何抵押權益，請註明權益的性質（是固定的還是浮動的），並詳述抵押範圍，以及作為抵押的商標中或其下的權利或申請中或其下的權利。
關於要求修訂或刪除抵押權益的任何註冊詳情，請提供該修訂或刪除的詳細資料。

05 以下情況無須提交文件證據：

- (1) 抵押權益的批予 – 本表格由抵押權益授予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
(2) 修訂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 – 本表格由抵押權益授予人及承授人共同簽署或由他人代其雙方簽署。
(3) 刪除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 – 本表格由抵押權益承授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

就(2)而言，如一位代理同時代表雙方，其電子簽署足以附合有關規定。

所提交的文件證據將放在網上供公眾查閱。

註 2 適用於由單一名共同申請人／共同擁有人獲授權代每一名共同申請人／共同擁有人簽署等情況。

06 本表格由以下人士以電子方式簽署：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記號

-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的代理人 (註 2)
 抵押權益授予人
 抵押權益授予人的代理人 (註 2)

註 3 你必須請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你提供的送達地址，將視作取代先前提交的送達地址。

註 4 如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你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07 此表格由以下人士以電子方式簽署：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記號

- 新擁有人
- 新擁有人的代理人 (註 2)
- 抵押權益承授人
- 抵押權益承授人的代理人

新擁有人／抵押權益承授人的進一步資料

(1)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3)

重要須知

凡在此欄提供新擁有的送達地址，即會取代 01 部分所載全部商標的註冊申請人／擁有人的現有送達地址。日後有關該等商標所有事宜的通信及通知，均會送交此送達地址。如須更改此地址，請提交商標互動表格第 T5 號。

姓名／名稱

客戶編號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HK	香港
----	----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2) 代理人地址 (註 4)

08 如本表格並非由 06 或 07 部分所指明的人士提交，請填寫以下各項

提交人的資料：

(1)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3)

姓名／名稱

客戶編號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HK	香港
----	----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2) 代理人地址 (註 4)

09 文件證據及其他附件

附件檔名及路徑 (例：C:\trade marks\attachment.pdf)

新增欄

清除欄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 “重要須知” 的內容。



申請或通知將轉讓／轉移或允許註冊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商標互動表格第 T10 號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請注意，本互動表格適用於申請或通知將轉讓／轉移或允許註冊。如須申請或通知將其他可註冊交易註冊，請以電子方式提交商標表格第 T10 號。請注意，只有申請或通知將完全轉讓註冊，才會以互動方式處理。

如申請人／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在轉讓／轉移或允許前有所改變，請在提交本表格前，先行提交商標互動表格第 T5 號，並瀏覽www.ipd.gov.hk，以核實有關姓名或名稱的改變已記錄在案。

2. 個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商標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之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01 來檔編號

02 本申請或通知是有關

完全轉讓／轉移

局部轉讓

允許

註 1 如有關申請及／或註冊屬於同一交易，本表格可用於超過一項申請及／或註冊。然而，申請人須就每一項可註冊交易提交一份表格。

如有關轉讓／轉移或允許涉及超過 99 個申請／註冊編號，請使用最後一頁第 12 部分附件一欄。

03 申請編號 (註 1)

新增欄

清除欄

註冊編號 (註 1)

新增欄

清除欄

註 2 如有關商標申請及／或註冊是以共同擁有人的名義作出，請提供所有共同申請人／共同擁有人的姓名／名稱。

04 註冊紀錄冊內的申請人／擁有人的姓名／名稱 (註 2)

新增欄

清除欄

05 轉讓／轉移／允許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6 新擁有人的詳細資料

姓名／名稱

(如新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請在方格內加上記號，以確認新擁有人是能夠以本身名義持有資產的法律實體。

地址 (請提供你的地址，以五行為限。)

國家／地區／地方

新增欄

清除欄

重要須知

商標的單一名共同擁有人不得在未經每一名其他共同擁有的同意下，將他在該商標中所佔的份數轉讓(條例第 28(4)條)。

07 只適用於局部轉讓：

如就註冊或申請的其中或其下的任何權利改變擁有權，請提供所轉移權利的描述。

註 3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08 新擁有人的進一步資料

(1)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3)

重要須知

凡在此欄提供新擁有人的送達地址，即會取代 03 部分所載全部商標的註冊申請人／擁有人的現有送達地址。日後有關該等商標所有事宜的通信及通知，均會送交此送達地址。如須更改此地址，請提交商標互動表格第 T5 號。

姓名／名稱

客戶編號

地址 (請提供你的地址，以五行為限。)

國家／地區／地方

HK 香港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註 4 如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2) 代理人地址 (註 4)

地址 (請提供你的地址，以五行為限。)

國家／地區／地方

HK 香港

請在方格內加上記號，以確認代理人（如有）是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及送達地址是在中國香港的住址或業務地址。

註 5 以下情況無須提交文件證據：

- 轉讓 — 本表格由轉讓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
- 允許 — 本表格由作出允許的遺產代理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

註 6 適用於由單一名共同申請人／共同擁有人獲授權代每一名共同申請人／共同擁有人簽署等情況。

09 本表格由以下人士以電子方式簽署 (註 5)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記號

如本表格由任何以下人士簽署便無須提交文件證據：

-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
-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的代理人 (註 6)
-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
-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的代理人

如本表格由任何以下人士簽署便須提交文件證據：

- 新擁有人—請填寫以下第 10 部分。
- 新擁有人的代理人 (註 6)—請填寫以下第 10 部分。
- 並非以上所指明的人士—請填寫以下第 10 及 11 部分。

所提交的文件證據將放在網上供公眾查閱。

10 文件證據及其他附件 (註 5)

附件檔名及路徑 (例：C:\trademarks\attachment.pdf)

新增欄

清除欄

11 提交人的資料

(1)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3)

姓名／名稱

客戶編號

地址 (請提供你的地址，以五行為限。)

國家／地區／地方

HK

香港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2) 代理人地址 (註 4)

地址 (請提供你的地址，以五行為限。)

--	--

國家／地區／地方

HK	香港
----	----

請在方格內加上記號，以確認代理人的地址（如有）是你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及送達地址是在中國香港的住址或業務地址。

12 附件

請在此夾附申請編號清單：

附件檔名及路徑 (例：C:\trademarks\attachment.txt)

--

請在此夾附註冊編號清單：

附件檔名及路徑 (例：C:\trademarks\attachment.txt)

--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 “重要須知” 的內容。

--



商標表格第T11號

申請或通知註冊特許 要求修訂或刪除特許的註冊詳情

《商標條例》(第559章)

《商標規則》(第559A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www.ipd.gov.hk/chi/home.htm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商標規則》(第559A章)第68和69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商標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商標條例》(第559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和22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www.ipd.gov.hk/chi/home.htm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之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www.ipd.gov.hk/chi/home.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559A章)第68和69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遞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註 1 本表格適用於涉及一個或超過一個商標註冊申請或商標註冊的特許，但申請人須就每一項特許提交一份表格。

01 申請編號(註 1)

--	--	--	--

註冊編號(註 1)

--	--	--	--

02 姓名／名稱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 再授特許的授予人

--

03 詳細資料 特許持有人 再授特許持有人

姓名／名稱(如特許持有人／再授特許持有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

地址

--

04 請註明此要求的目的

註冊

選此項者，請填寫 05 及 07 部分。

刪除

選此項者，請填寫 08 部分。

修訂

選此項者，請在下開空格提供修訂詳情，並填寫 07 及 08 部分。

修訂詳情：

--

05 特許／再授特許的詳情**(1) 特許的有效期**

特許生效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特許終結日期
(如特許有固定期限)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2) 是否專用特許？

是 否

(3) 特許是否涵蓋全部貨品或服務？

是 否

若“否”，請指明特許所涵蓋的貨品及／或服務。

類別編號：	貨品及／或服務說明：
-------	------------

(4) 特許所受的其他限制(如適用)

06 如有以下情況無須提交文件證據：

- (1) 註冊特許的要求由特許授予人或其代理人簽署；
- (2) 刪除特許的要求由特許承授人或其代理人簽署；
- (3) 修訂特許的要求由特許的授予人及承授人或雙方代理人共同簽署。

所提交的文件證據將放在網上供公眾查閱。

註 2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你提供的送達地址，將視作取代先前提交的送達地址。

註 3 如你是新受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供你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07 簽署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 再授特許的授予人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的代理人 再授特許的授予人的代理人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	--	--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再授特許的授予人的進一步資料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2)

姓名／名稱

--

地址

--

來檔編號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

(2) 代理人地址(註 3)

--

08 簽署 特許持有人 再授特許持有人 特許持有人的代理人 再授特許持有人的代理人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特許持有人／再授特許持有人的進一步資料

(1)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2)

姓名／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2) 代理人地址(註 3)

09 如本表格並非由

-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再授特許授予人
- 特許持有人／再授特許持有人
-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再授特許授予人的代理人
- 特許持有人／再授特許持有人的代理人

提交，請提供以下資料：

提交者的資料：

(1)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2)

姓名／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2) 代理人地址(註 3)**10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申請或通知註冊特許

要求修訂或刪除特許的註冊詳情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商標表格 第 T11 號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本表格
 - 只適用於以電子方式提交。
 - 必須以電子方式簽署。
- b.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c. 如涉及註冊特許，你必須填寫 01 至 05 及 08 部分。
如涉及刪除特許，則須填寫 01 至 04 及 08 部分。
如涉及修訂特許，則須填寫 01 至 04, 07 及 08 部分。
在填寫 07 及／或 08 部分時，請先閱讀 06 部分。
- d. 如有查詢，請電郵：enquiry@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商標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之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註 1 本表格適用於涉及一個或超過一個商標註冊申請或商標註冊的特許，但申請人須就每一項特許提交一份表格。

01 申請編號 (註 1)

新增欄

清除欄

註冊編號 (註 1)

新增欄

清除欄

02 姓名／名稱

-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
 再授特許的授予人

客戶編號
(如有)

03 詳細資料

- 特許持有人 再授特許持有人

姓名／名稱 (如特許持有人或再授特許持有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客戶編號
(如有)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04 請註明此要求是有關

註冊 選此項者，請填寫 05 部分及 07 部分。

刪除 選此項者，請填寫 08 部分。

修訂 選此項者，請在下開空格提供修訂詳情，並填寫 07 及 08 部分。

修訂詳情：

05 特許／再授特許的詳情

(1) 特許的有效期

特許生效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特許終結日期
(如特許有固定期限)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2) 是否專用特許？

是 否

(3) 特許是否涵蓋全部貨品及服務？

是 否

若“否”，請指明特許所涵蓋的貨品及／或服務。

類別編號：	貨品及／或服務說明：

(4) 特許所受的其他限制 (如適用)

新增欄

清除欄

06 以下情況無須提交文件證據：

- (1) 註冊特許的要求由特許授予人或其代理人簽署；
- (2) 刪除特許的要求由特許承授人或其代理人簽署；
- (3) 修訂特許的要求由特許的授予人及承授人或雙方代理人共同簽署。

就(3)而言，如一位代理同時代表雙方，其電子簽署足以附合有關規定。

所提交的文件證據將放在網上供公眾查閱。

註 2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你提供的送達地址，將視作取代先前提交的送達地址。

註 3 如你是新受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供你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07 此表格由以下人士以電子方式簽署：

-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
- 再授特許的授予人
-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的代理人
- 再授特許的授予人的代理人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再授特許的授予人的進一步資料

(1)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2)

姓名／名稱

客戶編號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HK	香港
----	----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2) 代理人地址 (註 3)

08 此表格由以下人士以電子方式簽署：

- 特許持有人
- 再授特許持有人
- 特許持有人的代理人
- 再授特許持有人的代理人

特許持有人／再授特許持有人的進一步資料

(1)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2)

姓名／名稱

客戶編號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HK	香港
----	----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2) 代理人地址 (註 3)

09 如本表格並非由

-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再授特許的授予人
- 特許持有人／再授特許持有人
-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再授特許的授予人的代理人
- 特許持有人／再授特許持有人的代理人

提交，請提供以下資料：

提交者的資料：

(1)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2)

姓名／名稱

客戶編號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HK	香港
----	----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2) 代理人地址 (註 3)

註 4 若本表格並非由列於 06 部分的所有有關方面或其代理人簽署，本表格必須連同足以證明該項交易的文件證據，例如特許的副本。所提交的文件證據將放在網上供公眾查閱。

10 文件證據及其他附件 (註 4)

附件檔名及路徑(例 C:\trade marks\attachment.pdf)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商標表格第 T12 號

出席聆訊通知

要求理由的陳述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商標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之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 / 要求 / 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遞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01 申請編號 註冊編號

02 提交此通知 / 要求人士的姓名 / 名稱

註 1 有意出席聆訊的任何一方，須在處長決定聆訊日期、時間和地點後 14 天內提交出席聆訊通知，否則會被當作無意出席聆訊。

註 2 在處長發出決定通知的日期之後一個月內，任何一方可提交要求，要求在法律程序中處長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的陳述。申請人提交要求時，須向每一方送達有關要求的副本。

03 請註明本表格是否關乎

出席聆訊通知(註 1)

選此項者，請填寫 04 部分。

要求理由的陳述(註 2)

選此項者，請填寫 05 部分。

04 只供出席聆訊

本通知關乎

延展時限的聆訊

有關註冊申請

有關提出反對

有關其他法律程序

其他聆訊

有關註冊申請

有關提出反對

有關其他法律程序

確認出席聆訊

本人為 註冊申請人 註冊商標擁有人 反對人

其他(請註明) 的代理人

日期

(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

時間

於

將會出席在

在處長席前進行的聆訊。

05 只供理由的陳述**處長作出決定的日期**

(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

送達要求理由的陳述的副本予聆訊每一方的日期

(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

註 3 你必須提供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你提供的送達地址，將視作取代先前提交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 T5 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商標註冊處處長。

06 簽署**我 / 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 “重要須知” 的內容。**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

07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3)**姓名 / 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商標表格第 T13 號

要求延展時限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在申請註冊程序中，或反對，或撤銷註冊、宣布無效、更改或更正註冊的法律程序(《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13(3)、13(6)、16(4)、17(3)、94、121(2)及 121(3)條)，本表格用於延展此等程序中的某些時限。《商標規則》(第 559A 章)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某些時限不得延展(請參閱《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第 95 條)。
- b.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商標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之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遞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註 1 此表格只涉及一項商標申請或註冊。

01 **申請編號** **註冊編號(註 1)**

02 提交要求人士的姓名／名稱

03 請註明此要求是否涉及申請、反對或其他法律程序。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申請 - 《商標規則》第 13(3)條 | 請填寫 06 及 07 部分 |
|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申請 - 《商標規則》第 13(6)條 | 請填寫 04、06 及 07 部分 |
|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及其他法律程序 | 請填寫 05 至 07 部分 |

04 只供根據《商標規則》第 13(6)條要求延展時限：

要求延展時限 個月

要求延展時限的原因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取得有關在先商標的擁有人的同意
- 取得有關在先商標的轉讓
- 處理在先商標的宣布註冊無效或撤銷註冊的法律程序
- 準備使用證據
- 其他 請在下述空格內列明原因：

05 只供提出反對／其他法律程序：

(1) 要求延展時限 個月，直至 爲止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2) 要求延展時限的原因

(3) 此延展時限申請是關於：

- 根據《商標規則》第 條，就 01 部分的申請編號的反對法律程序，提交證據／文件／資料
 - 根據《商標規則》第 條，就 01 部分的申請／註冊編號的 法律程序，提交證據／文件／資料
- 如申請人已將此項要求的通知給予有關法律程序的各方，請在這空格內加上記號。(請參閱《商標規則》第 94(2)條，詳情請瀏覽 www.ipd.gov.hk。)
- 已將此項要求的通知給予有關法律程序的各方。

註 2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你提供的送達地址，將視作取代先前提交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 T5 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的詳情通知商標註冊處處長。

06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 “重要須知” 的內容。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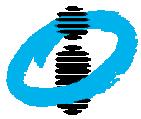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7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2)姓名／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08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要求延展時限

(根據《商標規則》第 13(3)及 13(6)條
要求延展時限)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商標互動表格第 T13 號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請注意，本互動表格只適用於根據《商標規則》第 13(3)及 13(6)條延展時限。不得以此表格提交其他延展時限的要求。
互動服務只適用於根據《商標規則》第 13(3)條提出的時限延展要求。

2. 個個人資料的使用：

-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商標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在符合《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之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01 來檔編號

註 1 此表格只涉及一項商標申請。

02 申請編號(註 1)

註 2 如申請由共同申請人提出，請填寫一個共同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

03 申請人在註冊紀錄冊上的姓名或名稱(註 2)

04 此時限延展要求是根據：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商標規則》第 13(3)條提出的
 《商標規則》第 13(6)條提出的

請填寫 06 部分

請填寫 05 及 06 部分

05 只供根據《商標規則》第 13(6)條要求延展時限：

要求延展時限 個月

要求延展時限的原因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取得有關在先商標的擁有人的同意
 取得有關在先商標的轉讓
 處理在先商標的宣布註冊無效或撤銷註冊的法律程序
 準備使用證據
 其他 請在下述空格內列明原因：

附件

附件檔名及路徑 (例 c:\trademarks\attachment.pdf)

新增欄

清除欄

註 3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你提供的送達地址，將視作取代先前提交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商標互動表格第 T5 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的詳情通知商標註冊處處長。

06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3)

姓名／名稱

客戶編號

地址 (請提供你的地址，以五行為限。)

國家／地區／地方

HK	香港
----	----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請在空格內加上記號，以確認送達地址是你在中國香港的住址或業務地址。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商標表格第 T14 號

要求副本／核證副本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本表格備有中英文本。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商標規則》(第 55A 章)第 68 和 69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商標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之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遞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註 1 申請人如需要一份根據《商標條例》第 79(2)條發出的證明書(該條規定該證明書是經證明的事宜的表面證據)，則須在空格內提供有關的申請詳情。

01 要求的文件

(1) 註冊紀錄冊記項的副本

申請編號	副本數目	核證副本 數目

註冊編號	副本數目	核證副本 數目

(2) 註冊紀錄冊摘錄的副本

申請編號／註冊編號	指明要求的摘錄	副本數目	核證副本 數目

(3) 註冊申請的副本

申請編號	副本數目	核證副本 數目

(4) 根據《商標條例》第 79(2)條的證明書(註 1)

申請編號／註冊編號	指明本要求的詳細資料	證明書數目

註 2 請提供中國香港聯絡人的詳細資料，以便安排提取文件。

02 聯絡人資料(註 2)

姓名：

地址：

電話：

電郵地址：

03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4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只供本處填寫

須繳費用總額

港幣

元

可提取副本的日期

提取人

提取日期